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其关联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或“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9,665,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的股东章海林先生及其配偶李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02,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其中章海林拟减持不超过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5181%）的公司股份，李东拟减持不超过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45%）。

一、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数（股）
1	章海林	董事	9,665,958	5.01	2,416,490
2	李东		3,402,044	1.76	3,402,04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	拟采用的减持方式
----	-----------	------	----------	----------	----------

				本比例(%)	
1	章海林	董事	不超过1,000,000股	0.5181	集中竞价
2	李东		不超过800,000股	0.4145	集中竞价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章海林先生和李东女士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三、与股份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章海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承诺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章海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3月12日，章海林先生作为原共同控制人，与其他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在限售股解禁后12个月内，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李东、沈丽除出售及赠予给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外，实际减持其直接持有股份数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4.65%。”

李东女士在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承诺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章海林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章海林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章海林先生和李东女士均已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章海林先生和李东女士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根据有关规定披露进展情况。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仅是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章海林先生、李东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